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自我評鑑申復處理要點

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(103.1.23)通過

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(103.6.12)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依據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第十一條，為確保本校各受評單位（以下簡稱受評單位）之權益，特訂定本校「自我評鑑申復處理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受評單位收到「評鑑報告初稿」後，認為有下列情況之一者，得於二週內提出申復：
 - （一）評鑑過程「違反程序」。
 - （二）評鑑結果報告內容所載之數據、資料或其他文字與受評單位之實況有所不符，致使評鑑結果報告「不符事實」。
 - （三）評鑑結果報告內容，於評鑑期間受評單位因應委員要求提供額外資料而準備不及，得提供補充資料「要求修正事項」。
- 三、受評單位申復時，須在規定期限內填具「申復申請書」，向本校自我評鑑推動委員會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四、自我評鑑推動委員會於申復申請截止日後一個月內，應將受評單位申復意見函送外部評鑑委員審查，必要時得召集外部評鑑委員討論查證，並將處理結果通知受評單位。
- 五、申復之處理，必要時得請受評單位提出書面補充說明。
- 六、申復意見處理後，自我評鑑推動委員會將受評單位「自我評鑑報告」、「評鑑結果報告初稿」、「申復申請書」及「申復意見回覆說明」等資料，提交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進行覆核議決，並作成「認可結果報告書」。
- 七、申復之提出以一次為限。
- 八、參與各項申復作業之人員均應嚴守保密原則。
- 九、本要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